臺北市南港區玉成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編印

臺北市南港區玉成里第13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年月生日	性別	出生地	推之政黨	學歷	經 歷	政 見
1		劉文中	71年11月16日	男	台北市	無	大安高工電工科畢業	南亞技術學院企業管理系肄業。 狀元燒肉刈包松山店負責人。 106年度更生保護節第72屆 好人好事代表(全國六位)。	 1. 專職里長,主動家訪,照願里內尊長者與弱勢身份者,關心問題家庭,一對一輔導叛逆中的孩子及更生人回到正常生活軌道。 2.全力爭取里內建設、美化社區、加強環保、環境整潔,提高里民生活環境品質。 3. 促進里內和諧,有效率解決里民問題,乘持馬上辦的服務理念服務里民。 4. 每年辦理里民旅遊、母親節感恩活動、中秋晚會,凝聚里民情感。 5. 建立LINE、Facebook社區連結,串連社區時、事、物,使里民了解社區動態和政府宣導等事項,讓里內訊息充分流通。 6. 成立守望相助隊,配合警力維護本里治安,守護每一位玉成里里民。
2		黄聰智	45年5月13日	男	臺北市	無	台北工等五十制 化工科畢業 南港國中	元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	一、爭取在南港路三段190巷與松河街的T型路口,『裝設紅綠燈號誌』。 二、完成南港路三段190巷與松河街的T型路口,『裝設紅綠燈號誌』。 二、完成南港路三段314巷及玉成街前段變電箱地下化;八德路四段901號前變電箱遷移。 三、爭取錫口廊道公園四周架設木圍籬、整修低木板舞台及設計更新體健設施,美化環境。 四、排除萬難成功爭取在萬象廣場大樓私有土地設置YU-Bike微笑單車。 五、爭取市民大道七段第20鄉社區高壓磚鋪設工程,並成功協調交通局減做人車分道的路緣石,限制汽車通行。 六、協請商借松山國小教室20坪及50坪開放式空間,建構『玉成里銀髮樂活中心』,爭取社區關懷4.0「長者體適能健康促進」及「長者共餐」。 七、經由市政座談會提業及參與式預算的公民參與程序,成功爭取「錫口廊道舞台廣場」後方維修孔"加蓋鋼板"工程,避免臭味四溢,工程預算約800萬左右。 八、歷經六年完成爭取南港親子館3至6樓的市府秘書室檔案遷出,並規劃成「臺北市銀髮樂活中心」及「青少年探索中心」。 九、持續八年與市長有約的「市政座談會」,年年提案陳請本里工業區的地目變更,107年8月通過『產業生活特定專用區』,玉成里的工業區全數變更完成,玉成里劃定都市更新單元28處,11公頃都更面積。 我的未來四年政見如下: 1.暫促臺北市政府協同整合都市更新資源,引領本里蛻變翻轉,建設玉成里家園。

第496投開票所地點: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3段208巷6號【基督教南港聖教會】(玉成里1-3鄰、6-8鄰、11-13鄰)

第497投開票所地點:臺北市南港區玉成街20號【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錫安教會】(玉成里9-10鄰、18-21鄰)

第498投開票所地點:臺北市南港區八德路4段768之1號地下1樓【新移民會館(研習教室)】 (玉成里4-5鄰、14-17鄰)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 三、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一)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二)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 (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 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 投票。
- 四、選舉票顏色: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圈選二人以上。
- (二)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四)圈後加以塗改。
-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六)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六、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 七、妨害選舉之處罰:請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依法務部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50萬元。如發現賄選情形,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0800-024099撥通後再按4,或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

無效。